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0110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# 柏桦巷

申 请 人 冶忠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霍城县芦草沟镇坎土曼墩一街七巷144号

代理机构 一真（惠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